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4號

抗 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明原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所命相對人提供擔保之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84萬5,051元。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1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惟抗告人前對相對人及第三人吳忠政之不動產（詳如附表一、二所示，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審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639號），因無人應買而撤回執行，現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不動產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89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亦經第3次拍賣才拍定，相對人顯然已有充裕時間與機會，行使法律上權益，然其卻在拍定後，始提起系爭本案訴訟，顯係權利濫用，侵害抗告人之權益。又抗告人併同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885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同一不動產強制執行，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原審裁定未一併就該債權憑證之債權命供擔保，且另一債權人即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併案執行債權額，亦未於裁定中一併命相對人供擔保，亦有所違誤。其次，系爭不動產業經拍定在案，若停止執行，可能造成拍定

01 廢棄，因此導致抗告人無從受償。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顯
02 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
03 第一審停止執行之聲請等語。

04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
05 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6 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7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8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9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10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依通常社
11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2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3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
18 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另法
19 院酌定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
20 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
21 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1年
22 度台抗字第429號、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均可參
23 照）。

24 三、經查：

25 (一)抗告人持原審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639號債權憑證及112
26 年度司執字第208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
27 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及吳忠政等給付新
28 臺幣（下同）247萬元本息及231萬8,000元本息，嗣經相對
29 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其從未與抗告人接洽及借款為由，
30 向原審法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31 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

01 爭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予認定。

02 (二)斟酌相對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無理由，
03 尚待受訴法院調查審認，難認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且如不
04 停止執行，拍賣取得之價金一旦分配，將來本案訴訟縱獲勝
05 訴判決，亦將另提起訴訟為請求，反之，停止執行雖使抗告
06 人分配價金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但此尚可藉由命相對人就
07 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獲分配價金所受之損害預供擔
08 保。因此，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核
09 屬有據。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供擔保後，
10 關於相對人部分停止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上詞
11 指稱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顯係權利濫用，侵害抗告人之權
12 益，並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云云，然按權利人在相當期間
13 內未行使其權利，除有特殊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
14 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外，尚難僅因權利人久未行使其權利，
15 即認其嗣後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又所謂特殊
16 情事，必須權利人之具體作為或不作為（例如經義務人催告
17 行使權利，仍消極未有回應），或積極從事與行使權利相互
18 矛盾之行為等，始足當之。惟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有
19 何足以使其信賴不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
20 之特殊情事，僅單純以相對人久未行使其權利，如再為權利
21 之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而執以抗辯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
22 訟事件，以及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有權利濫用之適用云
23 云，自非可採。至於抗告人另主張系爭不動產業經拍定在
24 案，若停止執行，可能造成拍定廢棄，因此導致其無從受償
25 云云，則為其之臆測，亦難採取。

26 (三)又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現已拍定系爭不動產，原法
27 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8月5日製作分配表，關於相對人所有
28 不動產拍定所得價金分配部分，其中次序4，抗告人上開債
29 權應受分配數額為281萬6,837元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
30 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本件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
31 導致抗告人所受之損害，即係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抗告人不

01 能領取上開分配款，是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
02 為抗告人遲延收取債權期間內，依債權數額計算法定利息之
03 損失。依上，本院審酌相對人不能加以運用之金額為281萬
04 6,837元，是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05 即應為281萬6,837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已逾150萬
06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
07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
08 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依此計算，
09 則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84萬5,051元（計
10 算式： $2,816,837 \times 5\% \times 6 = 845,051$ 元，小數點以下4捨5
11 入），因而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84萬5,051元。抗告
12 人雖以原裁定未於裁定中一併命相對人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13 公司之併案執行債權額供擔保，有所違誤云云，然抗告人以
14 原裁定未就其本身以外之第三人供擔保為由，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請求予以廢棄，已難認有抗告利益存在，且依上開分配
16 表，關於相對人所有不動產拍定所得價金分配部分，其中次
17 序5，有關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債權，應受分配數
18 額為0元，是原裁定未就其債權，命相對人供擔保，亦難認
19 為有誤，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取。

2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於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
21 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關於相對人部分系爭執行事件
22 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
23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裁定所定相對人應供
24 擔保之擔保金額，尚非相當，應提高為84萬5,051元始屬適
25 當，爰將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變更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
26 擔保金之酌定屬法院職權之行使，毋庸另為廢棄原裁定之諭
27 知，附此指明。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官 王雅苑

法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盧建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23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雲林縣	○○鄉	○○		000	*	296.08	全部	相對人及吳忠政應有部分各2分之1

附表二：系爭建物明細：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築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一層	二層	騎樓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1	49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附表一所示土地	加強磚造2層樓房	51.03	61.29	*	123.93	陽台	13.50	平方公尺	全部	吳忠政所有
2	50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附表一所示土地	加強磚造2層樓房	51.03	61.29	11.61	123.93	陽台	8.10	平方公尺	全部	相對人所有
3	49-3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附表一所示土地						廚房(一層)磚造石棉瓦頂3.74,住宅(三層)加強磚造、鋼架鐵皮71.01				吳忠政所有 係00建號建物之增建物
4	50-2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附表一所示土地						倉庫(一層)鋼架鐵皮17.71,住宅(三層)加強磚造、鋼架鐵皮69.39				相對人所有 係00建號建物之增建物